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卉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幸國、陳麗玲間因114年度訴字第525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中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亦應一併予以補正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